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治多县加吉博洛镇老旧“四配套”（暖棚）

巩固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明锦竞磋（工程）2025-025

采购单位：治多县加吉博洛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治多县加吉博洛镇老旧“四配套”（暖棚）巩固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明锦竞磋（工程）2025-025

项目名称：治多县加吉博洛镇老旧“四配套”（暖棚）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9902.35元

最高限价：599902.35元

采购需求：对治多县加吉博洛镇改查村7户牧户畜棚、日青村8户牧户畜存在的问题(屋面阳光瓦破损、墙面开裂、墙体坍塌)进行集中维修改造。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证书。

6、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十天内)。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23:59:59 时止（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3) 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由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治多县加吉博洛镇人民政府

地址：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加吉博洛格镇达杰路与格萨尔路交汇处附近西

联系方式：15597604448

项目联系人：仁青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沪宁路 8 号青海交易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971-6273857

项目联系人：马秀清

邮箱：qhmj191911@163.com

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明锦竞磋（工程）2025-025
标项名称	治多县加吉博洛镇老旧“四配套”（暖棚）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人	治多县加吉博洛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99902.35元
最高限价	599902.35元
磋商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十天内）。 7、其他要求：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元整）； 收款户名：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账号：28300001040014487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启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启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1、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款单位：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4、银行账号：28300001040014487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玛多县教育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过程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建设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

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户名：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账号：28300001040014487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活动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项目管理机构
14. 施工组织设计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进行。

12.4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网上提交

13.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3.3 递交地点：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

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详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评价、商务评价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并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1、在所有的最终有效磋商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制定的各项管理目标，技术措施是否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内容简单、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 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评价 (50分)		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及保 证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责任、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 3) 内容简单、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 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 理体系及保 证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各种安全教育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 3) 内容简单、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 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及保 证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管理人员岗位责任，环境管理方案。污物处理与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 3) 内容简单、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 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保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

		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 3) 内容简单、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 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及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 3) 内容简单、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 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能保证项目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内容简单、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 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内容简单、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 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配置，能否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 设备配置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设备配置单一、存在缺陷的得1分； 4) 设备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评价 (20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10分)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持证各岗2.5分，无证不得分），满分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业绩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和完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中标结果无效。情节严重

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中标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执行。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3)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4)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项目要求的所有清单，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施工，提供优质的施工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施工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施工，所投的施工均为国产标准，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响应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自行编制。

（13）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年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及担任过业绩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完工验收等证明材料。

(二) 拟委任的项目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人员岗位证、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

(14)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由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报价。
2、注：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最终报价提供工程量清单明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1、项目名称：治多县加吉博洛镇老旧“四配套”（暖棚）巩固提升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治多县加吉博洛镇；

3、项目建设内容：对治多县加吉博洛镇改查村7户牧户畜棚、日青村8户牧户畜存在的问题(屋面阳光瓦破损、墙面开裂、墙体坍塌)进行集中维修改造。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质量：合格。

5、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天。

6、工程量清单：另册。